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立刚：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立刚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现向本院申请退费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1民初351号案件肇州县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视为送达，限你于送达次日起七日内缴纳诉讼费6852.5元，逾期不缴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